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銳賢

相　對　人　陳佑昇　　新竹市○區○○街○○巷○號5樓之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捌拾玖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訴第4758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七，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15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訴第4758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915號案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7389元及支出法院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鑑定費5000元（見107年度上易字第915號卷第16頁、119頁），合計共2萬2389元（計算式:17389+5000=22389），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相對人應給付

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萬238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